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8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96,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9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000股，并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后，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1,542,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457,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涉及1名限售股股东即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麦旭”），上海麦旭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24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3.0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其中1,296,000股将于2026年11月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8,000,000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7,073,1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4.3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0,926,9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5.6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上海麦旭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三、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刘正伟、张华勇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三、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六、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96,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	3.00%	1,296,000	1,944,000
合计		3,240,000	3.00%	1,296,000	1,944,000

注：董事刘正伟和张华勇通过上海麦旭间接持有的股份1,944,000股将根据其相关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及承诺，自愿在原锁定期基础上延长6个月至2027年5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96,000	3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926,900	-1,296,000	69,630,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73,100	1,296,000	38,369,100
股份合计	108,000,000	0.00	108,000,000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50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BAT1706（贝伐珠单抗）业务发展最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4日，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济神州”）签署授权、分销、供货协议，将公司药品BAT1706相关知识产权及其在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百济神州（以下简称“授权协议”）。授权协议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百奥泰关于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就BAT1706（贝伐珠单抗）签署授权、分销、供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基于对公司和百济神州双方均有利的战略考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于2026年11月1日从百济神州重新获得BAT1706（贝伐珠单抗）相关知识产权及其在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的全部产品权益。公司将向百济神州支付共计5,000万元的费用，百济神州不再享有与公司BAT1706（贝伐珠单抗）相关的任何权益。

此次业务发展不会影响公司前期已从百济神州收到的共计3.62亿元人民币的首付款及里程碑款项，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BAT1706（贝伐珠单抗）是一款由公司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中国NMP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欧盟EMA”）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是一种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属于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抑制剂，其通过与VEGF结合，阻断VEGF与其受体的结合，从而阻断血管生成的信号传导途径，抑制肿瘤细胞生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贝希?（含两种规格：100 mg/4 mL、400 mg/16 mL）已在国内获批六项适应症，包括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转移性结直肠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肝细胞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BAT1706（贝伐珠单抗）已获得中国NMPA（商品名：普贝希?）、美国FDA（商品名：Avzivi?）、欧盟EMA（商品名：Avzivi?）、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商品名：Bevyx?）、土库曼斯坦国家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局（商品名：NYMRA?）、塔吉克斯坦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局（商品名：NYMRA?）、叙利亚药监局（商品名：Bemcizo?）等多个全球市场的上市批准，实现了覆盖亚洲、美洲、欧洲及中东地区的国际化注册布局。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当地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51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o-ther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兼代理财务总监：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

董事、临床部负责人：王朝禾先生

董事会秘书：鱼丹女士

独立董事：柳建华先生、陈昊湖先生、廖健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o-ther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2203528

电子邮箱：IR@bio-ther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柯炳堯	6,552,149	8.19
2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154,974	7.69
3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量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9,999	7.12
4	陈涵森	4,789,653	5.99
5	福州市萍妮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298	4.73
6	厦门一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51,969	4.69
7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1	3.75
8	福州市鼓楼福锐星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8,055	3.54
9	厦门科迅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1,333	3.44
10	厦门芯聚才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5,001	3.21
11	厦门芯优迅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5,001	3.21

注：厦门芯聚才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厦门芯优迅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相同，并列第十大股东。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1,714	1.7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800	0.96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499	0.95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149,613	0.94
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45,822	0.91
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40,000	0.88
7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37,686	0.86
8	UBS AG	126,428	0.79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26,414	0.79
1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495	0.78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3711 转债简称：常青转债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常青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2日，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41元/股），触发了“常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常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6年11月3日至2027年2月2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常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常青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7年2月3日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若再次触发“常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议是否向下修正“常青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12号）同意注册，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0,739,811.3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9月28日至2032年9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上证函〔2026〕3314号〕同意，公司8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0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常青转债”，债券代码“1137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常青转债”转股期间为2027年4月9日至2032年9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4.01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常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股东会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如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公告，载明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当转股价格修正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期间从2026年10月12日起算，在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常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4.01元/股）的85%（即20.41元/股）的情形，触发了“常青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6年1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不修正“常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常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6年11月3日至2027年2月2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常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常青转债”的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从2027年2月3日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若再次触发“常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常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届时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3,0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上述回购的股份将于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披露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6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855,08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584,551股
持股比例	4.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584,5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1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5日～2027年4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4,584,551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4%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计划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出售计划的要求。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10.2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58.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7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9.96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0.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8%。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同意2026年度公司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73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部分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由于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且剩余少数股东通常不具备担保能力，因此无法提供担保。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管控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58.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7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9.9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杨豹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0/23-2027/9/23	否
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硅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0/27-2027/10/26	否
3	四川聚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廖盛彬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0/13-2027/9/23	否
4	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廖盛彬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0/13-2027/9/23	否
5	常州蔚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玉好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RMB	19,657.9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0/26-2031/10/15	否
人民币合计								102,658			
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明细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硅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0/22-2027/9/30	否

注：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要求，公司本次补充披露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明细。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5.12.31	2026.9.30	2025.12.31	2026.9.30	2025.12.31	2026.9.30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888,211.18	4,711,336.03	3,143,288.29	3,158,702.25	1,744,922.88	1,552,633.78	1,342,387.88	572,837.09	-271,036.66	-125,615.92	-262,478.84	-169,490.08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3,077.62	747,752.23	254,524.75	464,032.90	318,552.87	283,719.33	348,012.18	449,649.35	-621.05	7,569.21	-7,370.84	1,211.85
常州蔚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047.48	29,763.28	18,182.01	25,733.88	3,865.48	4,029.40	71,471.60	274.14	2,608.46	163.93	2,608.46	163.93
四川聚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666,966.57	984,450.33	571,615.21	854,387.76	95,351.36	130,062.57	1,012,530.57	892,829.39	11,398.13	32,590.93	11,398.13	30,356.79
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0,468.31	341,342.62	345,797.75	276,889.63	64,670.56	64,452.99	464,385.72	521,104.86	4,799.13	-217.57	4,805.71	-217.57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2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